

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刘义恩、陈广香名下浦东大道 2123 号 1503 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
审 判 员 姜 雷 峰
代 理 审 判 员 王 东
二 〇 一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
书 记 员 张 博 俊

